

合 同 书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平桂区机关后勤服务和接待中心 采购计划号 HZZC2025-G3-030069-CHGC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威振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HZZC2025-G3-030069-CHGC

签 订 地 点 贺州市平桂区城投服务大厦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桂区政府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区域：本次采购服务区域为平桂区机关大院各办公楼场所（含城投服务大厦、平桂区A、B、C、D、E五栋办公楼、纪委监委办公楼、红楼后和饭堂前所有停车位、地下停车场、大院园林绿化区）。（注：本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区域仅供供应商参考，建议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对服务现场的实际服务区域进行考察与核实。中标后如出现服务区实际服务场所区域与中标服务区域或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场所区域不一致情况以实际服务场所区域为准，原则上不对中标价进行调整。）

主要内容：安保服务范围 of 平桂区机关大院各办公楼场所（含城投服务大厦、平桂区A、B、C、D、E五栋办公楼、纪委监委办公楼、红楼后和饭堂前所有停车位、地下停车场、大院园林绿化区）及周边防火、防盗、车辆看护和规范有序停放管理等安全防范、内部治安、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1.乙方负责保安管理制度的建设、执行和完善，内容包括确定保安人员的职责、加强岗位培训、明确 在岗工作纪律、交接班程序等管理制度，并遵照采购方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开展安保工作。

2.保安 24 小时在岗，负责办公区域门岗管理、疫情防控和周边巡逻工作，维护公共治安秩序；同时 做好人员、货物、车辆进出院区秩序管理和出入登记工作，指挥协调各办公楼周边车辆的有序停放；配合 后勤保洁人员做好办公区域及地下车库的卫生保洁。

3.保安应协助专业人员做好服务区域内各种安全设备、消防器材的管理、使用和维护。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安能有效稳控群众上访等突发事态；熟悉电梯应急操作及其他急救 知识，能及时安全处置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

(二)基本服务人数及岗位配置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至少投入42名安保人员及电工 (含 42名)，其中保安39人,电工3人，在贺州市平桂区机关后勤服务和接待中心督导下工作。

岗位配置情况：城投大厦8人，A、B、C、D、E座每栋办公楼各4人，共20人；人大、政协各1人，共2人，地下车库1人，食堂停车场2人，纪委监委4人，机动2人。

(三)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规范管理，注重形象，提供高水平服务。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所有的保安员都持有正规有效的身份证件、健康证，无任何不良记录；保证政治面貌良好，品德正直诚实，爱岗敬业，工作勤奋。

2.新入职保安员必须经过准军事与保安技能等多方面的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在岗培训，季度组织轮训。

3.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不称职或有违法、违纪失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对重要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关人员。

4.保安人员的年龄为 25-55 周岁，男身高 1.65 米以上，女身高 1.55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5.保安队伍的管理：

(1) 抓每个班组、保安人员的各项制度规定落实，以制度管人。工作过程中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耐心做好每件事。

(2) 形成阶梯性管理，建立阶梯层次，即：供应商领导、经理、督察、队长、班长顺序进行逐层管理。

(3) 经理每月亲自到各执勤岗位开会，主要督促指导队长及保安工作、总结工作重点，解决存在的问题。

(4) 日常行为规范及生活纪律管理方面，由队长、班（组）长严格按照乙方相关制度规定和甲方的工作要求来执行。

(5) 按照乙方对保安绩效考核标准实施，对于保安队员个别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推荐到管理岗位，由队长专门负责管理服务单位保安队伍，并亲自跟班指导工作，强化保安队伍管理，狠抓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保安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确保安全的同时为服务单位提供更优质的保安服务。

(6) 如出现纪律松散、不按协议履行安保职责、通过批评教育、整改并处罚后（处罚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方主管）仍然达不到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将重新调整合格保安人员。保安队员

无条件服从采购方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工作，具体管理及业务培训由供应商执行。督察部组织督察不定时地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并严格按照《保安队员奖惩条例》进行处罚或奖励。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6.保安员培训考核：乙方培训中心应每个季度对保安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军人军姿、立正稍息、敬礼、三种步伐、基本拳法、消防演示、情景模拟、法律法规、新《保安管理条例》和供应商规章制度等。根据各区域的特点结合实际，确保保安素质满足各项质量要求，所有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人员考核方面，实行岗位管理目标责任制，对形象差、工作责任心不强，职业纪律差、服务态度不好、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工作表现差的一律按《保安员奖罚制度》执行，建立奖励机制，对年内没有出现违规违纪的保安人员将列为年度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进行嘉奖。

7.保安服务的标准：门卫保安工作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和保安巡逻制，保安工作规范严谨，在消防设施完好的情况下，定期组织培训，制订防火防盗抢急预案，做到基本无治安案件、无火灾隐患，保障物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针对所辖区域保安队伍，首先从出入口严把关，认真落实好来访人员、车辆的登记制度。

8.服务要求

(1) 严格管理，周到服务，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2) 对不合格队员发现问题后，通过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七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人员。

(3) 乙方严格执行《保安工作规范》，定期组织军事训练、消防、职责任务、权利义务、职业道德、礼仪规范、守护、巡逻、安全技术防范、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现场救护知识、常用法律法规知识等安全知识等培训，切实提高安防工作水平，全面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安保工作任务。

9.保安队员工作标准

(1) 值勤

1) 准时上岗。因故不能上岗，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2) 交接班时，接班者应提前十分钟到岗，交接者应将情况向接班者详细交代清楚，未有接班者接替，当班者不能下岗，交接班要有交接人签字。

3) 值勤时必须穿着保安制服，佩带标志，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处理问题要以礼待人、文明值勤，按规定坚持立岗迎候制度。

4) 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门卫和其他有关制度。来访、联系工作应按规定办理手续，责任区的物品等必须具有认可的出入证方能放行。

5) 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事故发生。车辆进入责任区域的，应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 维护责任区内的治安秩序，处理一般的治安事件，对影响责任区内正常秩序的人要敢于管理、善于劝阻，但一定要以理服人，防止简单粗暴，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的，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7) 责任区发生不安全因素和事故苗头，要及时报告进驻单位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发生火灾、爆炸和其它事故的，在采取扑救等应急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和进驻单位。

8) 熟悉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以及水、电、煤气总开关等设施，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处理。

9) 值勤巡逻的时间、人员以及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应在值勤记录本上详细记载，以备考查。

10) 在工作过程中，保安人员也要服从后勤管理中心的工作安排。

(2) 纪律

1) 不准迟到早退，不准脱岗，擅离职守。

2) 不准在值勤时睡觉。

3) 不准在岗位上打牌、干私活、看书报。

4) 值勤中不得粗暴无礼，严禁打人、骂人。

5) 严禁酗酒，值勤中不准饮酒。

6) 严格遵守保安人员着装规定，保持服装整洁以及穿着规范。

7) 不准擅自将亲友或无关人员带入值勤区域。

8) 不准擅自挪用和使用进驻单位存放在保安责任区域内的车辆、设备和生活用品等。

9) 不准私自接受进驻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严禁向进驻单位和其他客户索取财物。保安队员违反上述规定以及受到派驻单位投诉的，视情节分别给予教育、罚款、辞退（开除）等处理。

(3) 值勤规范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指定的岗位值勤。

2) 仪容仪表整齐，交流用语文明礼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 不迟到、不早退、不私自调班，有事向队长请假，上班时不脱岗、串岗、离岗、不打瞌睡，严禁玩手机、打电话、聊天及看书报等一切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生。

4) 日班按要求做好轮换上岗，人员进入要严格登记制度，办公楼的家电、电脑等大件贵重物品的搬运出入必需得到乙方领导批准方可放行。

5) 夜间值勤须加强每组 2 人以上巡逻，每次巡逻都要有书面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无特殊情况不准私自进入单位重要区域（如办公室、会计室、仓库等）。

6) 做好值班记录，严格交接班手续，下班前搞好值班室及门前清洁卫生工作，保安值班室为保安监控、值勤要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早上 7:30 至下午 7:30 门岗确保有人站岗。

8) 爱护公共财物，不准私自挪用单位的财物和车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与单位内部人员拉关系、开后门、杜绝内外勾结、监守自盗。

9) 要有集体荣誉感，搞好同志之间的团结，不利于工作的事情不做，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闹无原则的纠纷，力争做到互相关心、友好相处。

根据政府机关的特殊性，制定上访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预防恐怖事件工作预案。

10.平桂区机关大院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

(1) 所有进入机关大院内（地下停车场）的车辆按照停车区域划分为公务用车停车区、办公人员停车区和外来办事停车区，必须在指定区域定点停放。保安人员指挥驾驶员，严禁跨线、线外或占道停车，停车后关闭智能警报器。进入大院内的摩托车、非机动车辆，必须在指定区域整齐有序停放，不得占用汽车停车位。

(2) 区委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会议及其他重要活动时，保卫股及时通知队长，保安人员及时做好车辆引导和统筹安排。如遇院内停车位紧张时，由保安引导至临时车辆停放场地停车。

(3) 院内入驻单位干部职工及家属车辆原则上不得在院内长期停放，保安巡查发现停放一周以上的 进行登记并报告平桂区机关后勤服务和接待中心保卫股。

11.乙方更换保卫人员新的统一工作服，春夏秋冬衣服保持整洁大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 3918000.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人员费、税费、安防器材配置、管理等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只支付一项总费用，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四条 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列明标准提供安保服务；如有附件未明确事项，应按不低于通常安保要求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5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服务期限叁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中标人完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下服务，中标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并于

次月 1-5 日内将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约定的账户。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立即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在三天内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 1 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合同有效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名誉、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5年 8月 8日	2025年 8月 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文化中心北面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蔡一	委托代理人: 谢永强
电话:	电话: 0774-512525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eizhenyayun@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104 3800 1924 9093 70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675041599X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28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安服务是指：

（一）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统称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以下统称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第五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安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保安员依法从事保安服务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

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以上；

（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 6 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

政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十三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娱乐场所应当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员,不得自行招用保安员。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资格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 (三) 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 (四)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十五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第四章 保安员

第十六条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一)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二)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三)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 (四)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保安员牺牲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五章 保安服务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 2 年备查。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保安服务中，为履行保安服务职责，保安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二)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三) 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四) 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可以根据任务需要设立临时隔离区,但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公民正常活动的妨碍。

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使用枪支,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二)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保安从业单位或者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章 保安培训单位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

(三)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应当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负责。承担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二)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三)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四)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五)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六)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七)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和对保安员的赔偿依照有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员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重新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员，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由保安员所在单位组织培训，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11/17